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0291

承辦人：謝向婷

電話：02-23979298#556

E-Mail：rainingsun@dgp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6005802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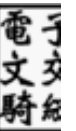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於平日上班時間以外奉派出差人員，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得否覈實准予補休或支領加班費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9月30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61949899號函。
- 二、查本總處105年12月13日總處培字第1050061995號函略以，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之人員，其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得由各機關覈實准予補休。是以，所詢平日上班時間以外奉派出差人員，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尚非屬105年12月13日函釋所稱假日奉派出差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爰無法適用該函釋辦理，先予敘明。
- 三、至平日出差之交通路程時間得否申請補休或支領加班費一節，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年11月19日局給字第09600643222號函規定略以，自96年12月1日



1060058027

起，各機關員工奉派出差期間，因業務需要，於正常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如依規定程序經主管覈實指派，得依規定請領加班費。又該延長上班時間，除工作性質特殊者（如於出差往返路程仍需執勤），不包含「往返路程」、「住宿」等非執行職務時間，且需提出足資證明事實之紀錄，並由各機關本於權責核實認定。

- 四、再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8點第3項規定，各機關得依實際出勤管理情形，訂定上下班補充規定。爰平日上班時間以外奉派出差人員，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仍請依現行差勤法規及各機關之補充規定辦理，即由各機關依出差人員執行職務情形據以覈實審認。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

